

附件 3

图书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图书、资料的研究、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近五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含)以上。

(五) 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获得馆员职称后，从事馆员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获得馆员职称后，从事馆员工作满 2 年。

(六) 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有较深的研究；能够指导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一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三、具体条件

申报图书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提交在取得馆员职称后，完成的 2 篇代表作(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代表作至少有 1 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另 1 篇为前两名作者之一。

(二) 代表论文至少有 1 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

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

（三）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 10 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 5 万字以上。

（四）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且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